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kholdings.com](http://www.locohkholdings.com)內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收入</b>			
– 銷售金屬		2,165,048	1,071,221
–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		4,287	4,379
– 加工費		332	330
– 訂單佣金		977	146
		<u>2,170,644</u>	<u>1,076,076</u>
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的（虧損）／收益		(14,859)	2,304
其他收益		928	84
		<u>2,156,713</u>	<u>1,078,464</u>
總收益		2,156,713	1,078,464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2,129,755)	(1,063,969)
員工成本	6	(11,032)	(8,423)
折舊		(1,058)	(980)
租賃開支		(2,841)	(1,180)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1,929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3,09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4	775
其他經營開支		(9,795)	(4,668)
		<u>7,280</u>	<u>19</u>
經營溢利		7,280	19
財務成本	7	(2,686)	(382)
		<u>4,594</u>	<u>(363)</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8	4,594	(363)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1,724)	50
		<u>2,870</u>	<u>(313)</u>
<b>年度溢利／（虧損）</b>		<b>2,870</b>	<b>(313)</b>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0)	–
		<u>2,750</u>	<u>(313)</u>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2,750</b>	<b>(313)</b>
<b>每股盈利／（虧損）</b>			
– 基本及攤薄	10	0.72港仙	(0.08)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62	3,695
投資物業		—	—
		<u>3,962</u>	<u>3,69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47,077	40,6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37,688	28,925
衍生金融資產	13	1	218
持作買賣投資		10,520	—
可收回稅項		679	2,2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930	35,958
		<u>215,895</u>	<u>107,937</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4	25,770	22,076
衍生金融負債	13	10,065	1,09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79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5	—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27,195	—
應付稅項		682	—
		<u>92,562</u>	<u>23,16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3,333</u>	<u>84,77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27,295</u>	<u>88,465</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5	34,203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15	1,877	—
		<u>36,080</u>	<u>—</u>
<b>資產淨值</b>		<u>91,215</u>	<u>88,46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5,830	85,830
儲備		5,385	2,635
<b>總權益</b>		<u>91,215</u>	<u>88,46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2室。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及商品遠期合約交易。

二零一六年年報業績之初步公告所載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須按照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送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亦未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此修訂本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過程中運用判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準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予推翻之假設，即以收入為基準之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倘無形資產乃以收入計量，或收入與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密切相關，則該假設可予推翻。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有關修訂允許實體在其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對其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中的投資進行核算。

採納上述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任何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時有意在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採納相關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引入其他披露，將使得財務報表之用戶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本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及澄清若干必需的考量，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本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有關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使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單獨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使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該等商品及服務交換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步驟1：識別與客戶所訂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
- 步驟5：於達致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義務的辨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公告的潛在影響。董事尚未能夠就應用該等新公告是否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作出陳述。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涉及編製財務報表之香港公司條例條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存貨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然而，由於董事鑒於其從事融資活動的主要地點，認為港元更適合作為呈列貨幣，故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而非其功能貨幣呈列。

### 4. 分部資料

#### (a) 可報告分部

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資料。該資料不包括具體產品或服務系列或地區之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金屬貿易。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分部資料（續）

#### (b) 地域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基地。

本集團按地域位置劃分來自客戶的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新加坡	1,392,915	623,061
香港	505,193	242,849
英國	138,022	25,137
日本	80,118	73,555
澳洲	49,138	103,862
中國	5,258	7,612
	<u>2,170,644</u>	<u>1,076,076</u>

\* 按客戶的位置劃分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u>3,962</u>	<u>3,695</u>

####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819,273	370,197
客戶B	573,643	252,864
客戶C	<u>234,660</u>	<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來自主要業務之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貿易及商品遠期合約交易。

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所售存貨（主要指白銀、錫及黃金（「商品存貨」））的發票淨值以及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本集團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訂立商品存貨買賣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白銀的買賣價格乃根據客戶或供應商於交貨日期後指定日期的市場白銀價格釐定（「遠期安排」）。本集團於遠期安排期間向該等協議的客戶及供應商收取利息。

商品遠期合約的買賣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上述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遠期安排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及就對沖商品價格而與商品交易商訂立的遠期合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 6. 僱員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薪金及花紅、津貼及福利	10,780	7,70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52	203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	—	520
	<u>11,032</u>	<u>8,423</u>

###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47	23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869	—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542	—
	<u>2,558</u>	<u>235</u>
利息開支總額	128	147
銀行手續費	2,686	382
	<u>2,686</u>	<u>38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129,087	1,064,801
– 存貨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668	(832)
核數師薪酬	550	530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附註(a)）	2,577	1,075
投資經理所收取之管理及表現費	84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8	932
投資物業折舊	–	4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淨額（附註(b)）	–	(34)
捐款	417	–
利息收入	(4,291)	(4,385)

附註：

(a) 該等結餘包括本集團根據與一間關連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已付之辦公室租金約9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1,000港元）。

(b) 該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產生的直接開銷並不重大。

###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年度支出	1,724	–
– 就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5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724	(50)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五年：16.5%）的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9.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各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u>4,594</u>	<u>(363)</u>
按國內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五年：16.5%）	758	(6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27)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62)	(9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20	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01	205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0)	(22)
未確認其他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37)	(36)
就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50)
其他	<u>51</u>	<u>—</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724</u>	<u>(5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3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49,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概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或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2,870</u>	<u>(31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400,170,000</u>	<u>400,097,34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本年度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之平均市價。此外，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行使有關購股權將導致年內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1.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白銀	30,661	27,094
錫	16,315	13,416
低價值之消耗品	101	118
	<u>47,077</u>	<u>40,628</u>

商品存貨的公平值乃由本公司經參考於活躍市場（包括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可得的價格釐定。

商品存貨的公平值屬第二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乃以存貨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基礎，其與有關存貨之實際用途並無差別。

### 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附註）	31,624	28,3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064	560
	<u>37,688</u>	<u>28,925</u>

附註：

誠如附註5所述，本集團須就交易目的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遠期安排以及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結餘指就訂立遠期合約而向商品交易商存放的保證金，以及商品交易商所持現金賬戶中的按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商品遠期合約	<u>1</u>	<u>218</u>
衍生金融負債：		
商品遠期合約	<u>10,065</u>	<u>1,091</u>

本集團已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金屬價格風險。該等商品遠期合約不符合作為對沖工具的資格，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到期金屬遠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約為26,17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3,023,000美元），相等於約203,3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8,889,000港元）。

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提供的符合該等合約到期日的價格釐定。

### 14. 其他應付款項、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費用	2,622	2,482
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附註）	<u>23,148</u>	<u>19,594</u>
	<u>25,770</u>	<u>22,076</u>

附註：

誠如附註5所述，本集團須就交易目的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遠期安排以及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結餘指就訂立遠期安排而向供應商及客戶收取的現金按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為36,8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可換股債券按年票息率6%計息，利息須於到期日或贖回時支付。

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候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轉換本公司合共80,000,000股普通股之權利。

本公司可自發行日期起及到期日前任何時候贖回可換股債券。倘債券持有人送達轉換通知與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為同日，則本公司之贖回通知將獲優先處理。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指定貨幣（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不同，因此，本公司透過交付固定數量的自身股份換取以本公司功能貨幣計值的可變金額之現金結算換股權。因此，換股權並非權益工具。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其包括換股權及提早贖回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克蘭克－尼科爾森有限差分法釐定。所得款項之餘額乃分配至負債部分。衍生工具部分被分類為衍生負債並於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負債部分乃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並於其後採用年息12.19%之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數量概無發生變動。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初步確認之公平值	32,994	3,806	36,800
減：直接交易成本	(660)	—	(660)
	<u>32,334</u>	<u>3,806</u>	<u>36,140</u>
利息開支(附註7)	1,869	—	1,869
公平值調整	—	(1,929)	(1,929)
	<u>—</u>	<u>(1,929)</u>	<u>(1,92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4,203</u></u>	<u><u>1,877</u></u>	<u><u>36,080</u></u>

## 1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企業策略及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以及遠期對沖合約交易。我們擬透過(i)擴展與現有及潛在供應商與客戶的交易業務；(ii)擴大及維護加工設施；(iii)嚴格控制開支；及(iv)實施風險管理措施應對行業不景帶來的挑戰，以提升自身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於擁有足夠的資本及白銀原材料來源時會採購白銀原材料。就其他金屬而言，只要我們能確保銷售，我們會繼續採購其他金屬。為確保可以向客戶提供充足的白銀產品，我們會視乎白銀的供應量及我們的加工能力維持目標庫存水平。銷售合約乃於收到客戶查詢及／或與其洽談後制定。採購或銷售價格乃以協定日期當前市場價的折讓或溢價形式表示。有關折讓或溢價乃經考慮當前市況、訂單規模及與供應商或客戶的業務關係等多項因素後，由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按個別基準磋商釐定。

我們經營白銀加工設施，目的是提高我們白銀產品的市場性及促進其貿易。我們的加工涉及熔煉白銀原材料並將其製成客戶要求的形狀及式樣。除我們並不加工直接買賣下銷售的產品外，我們的白銀及其他金屬直接買賣的業務模式與涉及加工的白銀產品的買賣基本上相同。

本集團已採取對沖策略規避金屬價格波動對我們收入所產生的負面影響，以及減低我們的盈利下行波動。有關策略主要包括在與供應商或客戶協定採購或銷售價格之後，同時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以釐定遠期價格。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白銀產品。於回顧年度，白銀市場價於年中大幅上漲，令香港整體白銀供應反彈。因此，於年內，本集團白銀產品的銷售量錄得增加。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金屬銷售錄得收入約22億港元（二零一五年：11億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100%，其中70%（二零一五年：97%）來自白銀產品銷售，餘下來自黃金及錫銷售。銷售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白銀產品、黃金及錫的銷量分別增加31%、40倍及5倍。

白銀價格大幅上漲16%，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每盎司14.00美元上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盎司16.24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加工343公噸（二零一五年：279公噸）白銀廢料。總加工量較去年增加23%。本集團加工的白銀產品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白銀價格上漲導致白銀廢料供應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本金額合共最多為36,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配售協議已完成，而本金額合共為36,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承配人，且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6港元，8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新時代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時代國際」）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就新時代國際正在啟動之中國海南健康城項目達成戰略合作協議。

### 倫敦白銀價格

我們白銀產品的銷售及採購價格乃經參考基準報價（即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網站所公佈之「倫敦白銀價格」）及多家數據供應商公佈及分發的其他價格而釐定。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其金屬銷售，主要來自白銀產品。白銀市場價嚴重影響香港的白銀行業。由於過去數年白銀市場價大幅波動，本公司將積極尋求新的市場機遇並將業務拓展至投資、金融及其他商品貿易。

於本集團與新時代國際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後，倘訂立正式協議，則本公司將在合作項目的談判中成為新時代國際的獨家授權代表，並有權收取諮詢服務費收入及於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時收取物業管理服務相關收入。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發展新業務的任何機遇，考量與國內及國際知名公司進行合作的機會，運用金融及資本工具；拓展新的業務領域；力求可持續發展；及為全體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2億港元（二零一五年：11億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100%。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300,000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金屬銷售較去年增加；(ii)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去年並無此項收益）；及(iii)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本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上文及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業務回顧」、「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財務摘要」一節所述者。該等指標幫助管理層制定、評估、實施及管控其策略以提升我們的表現。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9,900,000為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6,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3,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2.33倍（二零一五年：4.66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可換股債券及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的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現金結餘增加83,900,000港元主要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及銷售金屬產生之經營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約為2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可換股債券之金額約為3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其中包括約34,000,000港元之負債部分及約2,000,000港元之衍生工具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為1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1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11,000,000港元。

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僱員的薪酬，並通常每年加薪一次，或於必要時根據年資及表現作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門診醫療補償及公積金等福利。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後，亦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及花紅。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有關來年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具體計劃。儘管如此，倘來年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在該機會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之時，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制定實施計劃。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債務（即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67（二零一五年：零）。

### 外匯風險

我們的銷售、採購及借貸主要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無需對沖任何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採取有關措施（倘適當）。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及本集團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上市文件（「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業務目標

##### 擴展我們的貿易業務

- 繼續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白銀、黃金及其他金屬以及成色較差的白銀原材料的供應商發展合作關係
- 繼續與金銀業貿易場行員合作，向本地投資者推廣白銀

##### 擴充及維護加工設施

- 評估加工設施的有效性及效率，改進自動化加工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

- 年內，本集團繼續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交易，並擁有四名新的白銀業務客戶及三名新的白銀業務供應商以及一名新的錫業務供應商。
- 本集團繼續維持與金銀業貿易場行員的良好業務關係以擴大本地潛在業務。

- 本集團正制定計劃以評估加工設施的有效性及效率以及為改進自動化加工而作出微調。

##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的最佳估計。配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500,000港元，並按計劃使用及根據實際市場發展予以調整。於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建造一個檢測實驗室及購置機器	1,500	–
償還銀行貸款	7,900	7,900
購買白銀存貨	19,000	20,600
	<u>28,400</u>	<u>28,500</u>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偏離原定計劃主要是由於實驗室的建造。由於二零一四年就實驗室取得合適設備報價耗時比預期長，實驗室於二零一五年竣工。建造檢測實驗室及購置機器費用總額約為1,400,000港元，乃由經營產生之現金撥付。

##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核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王琳博士及曾惠珍女士。陳嘉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內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佈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鑒證聘用準則進行之鑒證工作，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正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知會，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謹遵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從而確保彼等符合法定規定及守則條文。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紅光

執行董事：

朱紅光先生（主席）  
查劍平先生（行政總裁）  
陳奕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王琳博士  
曾惠珍女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